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019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19634_Attach01.docx、1060019634_Attach02.doc、1060019634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(106)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
競賽活動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民國106年1月23日
國院數字第1060800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12本指定書目，
本府民國106年1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004666號函諒達
。

三、茲謹就旨揭兩項競賽活動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宣導周知
。

(一)心得寫作競賽：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投稿。

1、參賽指定書目：本年度12本「每月一書」(不含12本
延伸閱讀書目)及2本「年度推薦經典」。其中「年度
推薦經典」書目，文官學院刻正聘請專家學者辦理遴
選活動，計於本年度2月底前公告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
。

人事室 收文:106/01/26



AH1060001973 有附件



- 2、每篇字數為3,000至6,000字，作品內容應以個人心得創見與啟示為主。
- 3、請於本年6月30日前，以機關為單位彙整所屬有意願投稿人員參賽作品(共一式3份，雙面列印)，並填寫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」，單面列印後放置於第一頁，連同作品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(免備文)，另請將電子檔寄至johuang@taichung.gov.tw。
- 4、依本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舉辦之專書寫作活動，均核予嘉獎一次；作品經獲獎者，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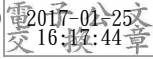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績優機關競賽：請配合辦理下列閱讀推廣活動。

- 1、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及讀書會組織章程。
- 2、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(須含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相關訊息)。
- 3、辦理閱讀推廣活動：限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導讀會、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- 4、各項活動請依附件提供之紀錄表格式填寫佐證資料，本府將另函通知提報前揭活動推廣情形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及「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